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非因應外規訂定

☒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法令遵循部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章 政策

第一條

本行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因應國際間制裁相關議題實務參考做法」及金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運用準則」等內外部規範，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所規範之內容，如因內外部規範新增或修正者，於本注意事項修正前，應依新增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注意事項係為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其內容包含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程序」(附件一)，訂定本行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二、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係依前款所述附件一與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訂定，包括標準作業程序、內部管理程序，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應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前項第一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二、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 四、風險評估報告完成或更新時，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確認客戶身分。
-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 三、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 四、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 五、紀錄保存。

- 六、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 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
- 八、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 九、行員遴選及任用程序。
- 十、持續性行員訓練計劃。
- 十一、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 十二、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子公司施行。內容除包括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並應在符合我國保密法令規定下，訂定下列事項：

- 一、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
- 三、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漏之安全防護。

職責分工

- 一、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 二、稽核室：為第三道防線，負責獨立評估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適當。
- 三、法令遵循部：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規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協調和監督日常執行狀況，及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通報等相關作業。
- 四、總行業務單位：依本行核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模型，執行所轄商品/服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定期檢視，並訂定、修訂及執行相關風險管控之作業或業務規範。
- 五、營業單位：為第一道防線，應依據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程序及管控機制，落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客戶交易審查、交易監控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調查與通報等相關作業。
- 六、資訊室：提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必要之系統及資訊等技術支援。
- 七、人力資源部：協調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力資源配置，確保行員聘用與管理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並配合法令遵循部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第三條 風險胃納

不接受之風險

- 一、本行致力於完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與落實，遵循國內之法規，對於涉及刻意或系統性重大違反法令之風險容忍度為零。
- 二、本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不接受與下列對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各項交易，且不提供下列業務或服務：
 - (一)法令規範或主管機關公告為不得往來之對象，含個人、法人、團體或金

融機構。

(二) 空殼銀行(Shell Bank)。

(三) 過渡帳戶(PTA, Payable-through Account)。

(四) 匿名帳戶(Anonymous Account)。

有限度接受之風險(風險容忍)

本行經由辨識固有風險與檢視管控措施，以衡量洗錢與資恐之剩餘風險。當固有風險為「中高」(含)以上等級時，管控措施應達「滿意」(含)以上之效度，剩餘風險為「中」風險等級，且不論剩餘風險等級是否符合風險胃納，本行應依風險基礎原則，就控制抵減措施遵循或效能不足之情形，制定行動計畫。

第二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 二、 通貨交易：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 三、 建立業務關係：係指某人要求銀行提供金融服務並建立能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關係或某人首次以該銀行的準客戶身分接觸銀行，期望此關係延續一段時間的往來。
- 四、 客戶：為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的人（包含自然人、法人、團體或信託）或經銀行認可辦理臨時性交易之人。通常並不包括某一交易的第三方。例如，在付款的電匯交易中，匯出匯款行並不會視此筆匯款交易之收款人為其客戶。
- 五、 臨時性交易：係指民眾到非已建立業務關係銀行辦理之交易，包括現金匯款、換鈔等交易，不含繳納政府各項稅費及繳費對象已與本行開立帳戶或已簽訂委託合約之帳戶者等交易。
- 六、 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七、 風險基礎方法：指銀行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銀行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 八、 交易有關對象：指交易過程中，所涉及之銀行客戶以外之第三人，例如匯出匯款交易之收款人，或匯入匯款交易之匯款人等。

第五條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二、 確認客戶身分時機：

(一)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 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1. 辦理達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時。多筆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2.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三)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四)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 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 對於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 辨識客戶實際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四、 客戶為個人時，至少取得下列資訊，以辨識其身分：

(一) 姓名。

(二) 出生日期。

(三) 戶籍或居住地址。

(四)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五) 國籍。

(六) 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

五、 依本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

(一) 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

(二) 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三) 電話或手機號碼。

六、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 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 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且無發行無記名股票及無洗錢及資恐疑慮者。

2.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三) 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之，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需經由姓名檢核辨識其身分。原則上應取得下列資訊：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3. 國籍。

(四) 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

(五)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 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

七、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 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本行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 依前小目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3. 依前二小目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洗錢及資恐疑慮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本行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八、與本行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方式如下：

(一) 以文件驗證：

1. 個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另實質受益人前述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銀行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

(二) 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1.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2. 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3.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九、經本行辨識為高風險客戶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

(一) 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

(二) 取得個人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之佐證資料。

(三) 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

(四) 實地訪查。

(五) 取得過去銀行往來資訊並照會該銀行。

十、本行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以下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一) 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二) 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三)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十一、客戶如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至少應採取下列管控措施，並依各業務種類制定於內部作業規範中：

(一) 訂定客戶身分驗證完成期限。

- (二) 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定期檢視與該客戶之往來關係，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客戶身分驗證處理進度。
- (三) 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之交易次數與交易類型。
- (四) 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如需支付款項予第三人，應註明該交易符合以下條件，並經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核准始得辦理：
 - 1. 無洗錢/資恐活動疑慮。
 - 2. 該客戶之洗錢/資恐之風險等級屬低風險。
 - 3. 收款人之姓名/名稱與洗錢或資恐名單不符。
- (五) 對所取得客戶或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妥適性或其目的有所懷疑時，不適用前目但書。
- (六) 前款第三目「合理可行之時限」，本行應以風險基礎方法依不同風險等級訂定。原則如下：
 - 1. 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
 - 2. 倘在建立業務關係30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本行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的交易（在可行狀況下，將資金退回原資金來源則不在此限）。
 - 3. 倘在建立業務關係120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則本行應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十二、 客戶為法人時，應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 (一) 請客戶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客戶登記身分，並請客戶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本行。
- (二) 請客戶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本行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客戶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本行。

十三、 本行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一)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本行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三)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四) 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 (五) 前四目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

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法務部「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認定之。

- (六) 客戶為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國內外政府機關及我國公營事業機構時，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本款一至五目之規定。

十四、 確認客戶身分應遵循之事項：

- (一) 銀行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與臨時性客戶進行金融交易超過一定金額或懷疑客戶資料不足以確認身分時，應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認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
- (二) 應對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要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為。
- (三) 應加強審查私人理財金融業務客戶。
- (四) 應加強審查被其他銀行拒絕金融業務往來之客戶。
- (五) 對於非「面對面」之客戶，應該施以具相同效果之確認客戶程序，且必須有特別和足夠之措施，以降低風險。
- (六) 以網路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依銀行公會所訂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 (七) 對採委託授權建立業務關係或建立業務關係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 (八) 採函件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於建立業務關係手續辦妥後以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 (九)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本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 (十) 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十一) 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十二) 如有其他建立業務關係應注意事項，應由權責單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以利遵循。

十五、 有以下情形得依契約約定為下列之處理

- (一) 對於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本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本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六、 對於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有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本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三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本行若於前述對象受

制裁指定前已有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則應依資恐防制法向法務部申請許可。

第六條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除前述客戶外，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檢視頻率。針對久未往來且平均餘額未達特定金額之客戶，得採管控簡化措施。
- 三、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本行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五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第七條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

-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一)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依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二)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
 - (三)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一)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二)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者。

簡化確認客戶身分得採行之措施如下：

- 一、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 二、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 三、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

本行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間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第八條

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依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

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本行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 二、應採取符合本行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本行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第九條

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如是，應依第五條第十六款規定辦理。
-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三、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 四、本檢核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
 - (一)制裁名單及門檻設定是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
 - (二)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
 - (三)比對與篩檢邏輯。
 - (四)模型驗證。
 - (五)資料輸出正確及完整。
- 五、依據測試結果確認是否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適時修訂之。

第十條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行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行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依本行相關內部規定辦理，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 二、應依據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銀行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 四、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五、前款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
 - (一)內部控制流程：檢視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之相關人員或單位之角色與責任。
 - (二)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

(三) 偵測情境邏輯。

(四) 模型驗證。

(五) 資料輸出。

- 六、 本行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或資恐等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
- 七、 本行依附件四各業別公會所列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為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另依本行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本行之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
- 八、 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檢視紀錄。經檢視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 九、 各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應以風險基礎方法辨別並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未列入系統輔助者，亦應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強化員工訓練，使員工有能力識別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 一、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督導主管。
- 二、 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
- 三、 將核定後申報書轉送專責單位。
- 四、 由專責單位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依前項第八款規範之申報期限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五、 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本行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露之保密規定：

- 一、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並應提供員工如何避免資訊洩露之訓練或教材，避免員工與客戶應對或辦理日常作業時，發生資訊洩露情形。
- 二、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 三、 防制洗錢專責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惟仍應遵循保密之規定。

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十一條

本行應依「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遵循之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所發布之制裁規定，考量自身規模、業務性質、客戶、交易相對人、產品與服務及地區等因素，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合宜之風險管控措施，且因應風險變化滾動調整。

一、一般性管控措施

(一) 對制裁規定之管控

1. 廣泛性制裁國家或地區：依據所遵循之規範受理涉及廣泛性制裁國家或地區之交易，除該制裁規定有一般許可證或客戶有取得特殊許可證之外，均禁止承作。
2. 個人或實體目標性制裁：對於受目標性制裁之個人或實體，應建立與維護名單資料庫、確認名單源之適足性與更新時效，並執行名單檢核作業，確認為命中時禁止承作。
3. 財務、禁運及貿易限制：依制裁規定，包括進入金融市場、商品和服務的財務限制、對特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禁止任何形式的貿易、或對特定交易商品採取限制等，應視需要另訂定相關執程序，經適當層級核准後實施。
4. 次級制裁：針對涉及可能導致次級制裁之客戶或交易（如：OFAC對非美國人在美國管轄範圍外，從事無美國聯結的行為進行制裁），應依據發布主體之制裁規定審慎辦理。

(二) 檢視客戶或交易是否有違反或規避制裁規定之風險，於發現時應採取以下至少一項管控措施：

1. 加強盡職調查。
2. 提高交易授權核准層級。
3. 提升客戶風險等級。
4. 限制交易幣別。
5. 限制往來業務範圍。
6. 執行航程盡職調查。
7. 其他足以抵減制裁風險管控措施。

二、國際間個別制裁規定之額外管控措施

因制裁目的與對象之不同，國際間如有公告之個別制裁規定，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額外控管措施，可採行之方式包括：

(一) 限制客戶交易：依客戶交易所涉制裁風險，對交易國別、幣別、交易性質、往來業務種類及往來對象加以限制。

(二) 加強盡職調查：

1. 對所有權結構較複雜之客戶，加強辨識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具控制權人。
2. 客戶屬供應鏈較長或較具高風險之產業，請其提供交易對手資訊，例如：
 - (1) 往來對象。
 - (2) 股權結構。
 - (3) 產品後續用途、貨物最終運送目的地等資訊。

(三) 將下列資訊評估納入自建名單或評估採用外部名單資料庫：

1. 所有權：直接或間接擁有某實體特定比例以上所有權。
2. 影響力、控制權：對該實體具有影響力、控制權。
3. 受制裁對象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如：OFAC、歐盟及英國）所有權之實

體，或雖未達前揭比例，惟受制裁對象對該實體具影響力、控制權之實體。

三、資產凍結及扣押

依「資恐防制法」公告之受制裁對象，應對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執行凍結及扣押，並依該法令第七條之規定辦理通報：

- (一) 於知悉後即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專責單位簽報專責主管核定，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核定後之通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
- (二) 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本行並應留存法務部調查局之傳真回覆資料。
- (三) 本行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基準日，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告，記載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 (四) 相關通報紀錄、交易憑證及年度報告，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cross-border correspondent banking) 及其他類似業務，應有一定政策及程序，內容應包括：

- 一、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及是否曾受洗錢及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
- 二、評估該委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 三、在與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取得依本行風險等級訂定之核准層級人員同意後始得辦理。
- 四、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
- 五、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 (payable-through accounts) 時，須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措施，必要時並能依通匯往來銀行之要求提供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
- 六、不得與空殼銀行 (Shell banks) 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 七、對於無法配合本行提供上開資訊之委託機構，本行得對其拒絕開戶、暫停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
- 八、委託機構為銀行本身之國外分公司 (或子公司) 時，亦適用上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行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 (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 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十四條

對匯款相關規定：

- 一、辦理外匯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
- 二、擔任新臺幣境內匯款之匯款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採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必要且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及必要之受款人資訊：

1. 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2. 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帳戶號碼或可供追蹤之交易碼，並於收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
 3. 單筆匯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除有疑似洗錢或資恐情形外，得不確認匯款人資訊之正確性。
- (二)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保存下列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必要資訊：
1. 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及下列各項資訊之一：
 - (1)身分證號。
 - (2)匯款人地址。
 - (3)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2. 受款人資訊應包括：受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
- 三、未能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匯款業務
- 四、擔任新臺幣境內匯款之受款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具備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及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第二款第二目必要資訊之匯款，及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 (二)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保存所取得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第十五條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三)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三、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形外，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四、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

二、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

三、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四、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五、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本行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本行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對於前二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三條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對於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相關文件及交易之紀錄憑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之保存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必要紀錄包括：

- (一)進行交易的各方姓名或帳號或識別號碼。
- (二)交易日期。
- (三)貨幣種類及金額。
- (四)存入或提取資金的方式，如以現金、支票等。
- (五)資金的目的地。
- (六)指示或授權的方式。

二、對達一定金額以上大額通貨交易，其確認紀錄及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

三、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其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

四、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二)帳戶或契約文件檔案。
- (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五、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六、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第十七條

本行與特定客群(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提供第三方支付之事業或人員、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等)建立業務關係及各項業務往來時，除應遵循第二章\第四條至第十六條規範外，如主管機關、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另訂有實務參考做法、自律規範，應依其內容另訂相關執行程序，經適當層級核准後施行。

第三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管理程序

第十八條

本行於法令遵循部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本行應依業務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

前項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

- 一、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 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 三、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 四、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五、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 六、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金管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 七、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第一項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十九條

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辦理自行查核之情形。

稽核室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稽核室之職責：

- 一、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銀行營運、部門、分行或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品質。
- 二、查核方式應涵蓋獨立性交易測試，包括就本行評估之高風險產品、客戶及地域，篩選有關之交易，驗證已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 三、發現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主管陳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
- 四、查獲故意隱匿重大違規事項而不予揭露者，應由總行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銀行網站，並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條

本行應確保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並應定期及不定期對員工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本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 一、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但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款資格條件。
- 三、取得金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本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專責主管認定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金管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 一、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 二、員工已排定休假而無故不休假。
- 三、員工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員工有下列對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 一、員工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案件，並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警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 二、員工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國外法令研提對本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活動具有價值之資料者。

職前及在職訓練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職前訓練：新進員工訓練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 (一)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施行或修正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行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員工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二)平時之在職訓練：

1. 員工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並避免員工違法，本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2. 有關訓練課程除由本行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學者專家擔綱。
3. 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及資恐之交易」。
4. 專責單位應定期瞭解員工參加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5. 除行內之在職訓練外，本行亦得選派員工參加行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專題演講：為更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法令之認識，本行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行演講。

第二十一條

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 一、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二、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銀行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三、意圖說服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四、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五、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六、堅持交易必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七、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八、意圖提供利益於員工，以達到銀行提供服務之目的。

第二十二條

本行於金管會或受委託查核者執行「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查核時，應提示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會計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出具確信報告，內容包括「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應至少包含發現事項、會計師建議及管理階層意見）及「前次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應至少包含發現事項、會計師建議、管理階層意見、後續改善情形及會計師覆核等項目）。查核會計師之遴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行辦理兼營業務，除遵循前述各章相關規定，亦應遵循各該項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健全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本行兼營業務包括信託業務、保險代理人業務等。兼營業務之權責部門應就各業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與銀行本業差異之處(附件三)，制定內部執行規範且落實執行，並參考各業種公會所建議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附件四)，設定符合本行各兼營業務辨識出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相關內部規範及可疑態樣制定與修訂時，應會辦專責單位。

本注意事項附件一：附錄、附件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三：「兼營業務與銀行本業之差異項目對照表」、附件四：「銀行業及各兼營業務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內容修正，授權總經理核可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行應配合國家政策與主管機關關注事項，持續向客戶傳達相關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反洗錢、反資恐、反資武擴、國際制裁及防範詐騙等議題，透過直接與客戶溝通宣導、店頭海報、數位訊息、官網宣告、寄發廣宣物等方式，協助客戶提升風險認知與遵法意識。

第二十六條

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修訂
98.7.31第11屆第48次董事會議修訂
99.1.15第11屆第60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廿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廿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一日修訂

京城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108.05.31全一字第1080003139號函頒修正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銀行公會研訂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訂定京城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行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及機制，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針對高風險客戶採強化高度風險評估程序，對低風險客戶採簡化措施，更有效率分配資源，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而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更新該計畫。

第三條、

本行的風險評估項目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以利辨識及建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一、地域風險：

本行參考下列管道，建置及維護高風險國家清單，辨識高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國家/區域：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二) 受聯合國、美國或歐盟經濟制裁或採取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或地區。
- (三) 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印象指數所列具相當貪瀆程度之國家或地區。
- (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境外金融中心之國家或地區。
- (五)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內所述之犯罪所得主要流入及流出之國家或地區及避稅天堂。

二、客戶風險：

- (一) 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
- (二) 於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本行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
 1. 客戶之地域風險：依據本行所定義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的區域名單，決定客戶國籍與居住國家的風險評分。
 2. 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依據本行所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的洗錢風險，決定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
 3. 客戶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
 4. 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
 5. 客戶留存地址是否與分行相距過遠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6. 客戶是否為具隱名股東之公司或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法人客戶之股權複雜度。
 7. 客戶交易是否明顯異常，如被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及存款警示帳戶者。
 8. 客戶或關係人是否疑涉及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者。
 9. 本行依自身之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訂定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之類型，如「附錄」。

三、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

本行依據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其帶來較高的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者。

(一) 本行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二) 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之風險因素舉例如下：

1. 與現金之關聯程度。
2.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及是否為電子銀行等新型態支付工具等。
3. 是否為高金額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業務。
4. 匿名交易。
5. 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
6. 目標客群。

第四條、

本行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就客戶之風險等級，區分為「高風險」、「一般風險」及「低風險」三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本行各級人員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第五條、

本行對個別客戶之風險辨識、評估之時點：

- 一、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或簽訂信託契約的客戶，應在開戶或簽約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
- 二、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應依據第六條風險辨識、評估之方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辨識評估。

第六條、

雖然本行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已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但就某些客戶而言，必須待客戶透過帳戶進行交易，其全面風險狀況才會變得明確，爰此，本行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 一、客戶加開帳戶、增補信託契約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客戶審查時點。
 -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四、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
- 本行定期檢視所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除本程序另有規定外，特別是高風險客戶，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第七條

本行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並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不同風險等級客戶所適用的管控措施。

- 一、對高風險客戶採取下列不同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列舉如下：
 - (一) 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 (二)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之同意。
 - (三) 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
 - (四)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二、對「一般風險」客戶採取下列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
 - (一) 每三年進行一次客戶定期審查。
 - (二) 調整客戶審查所需之資料，在符合法規要求下，得減少向客戶徵提文件或資訊。
- 三、對「低風險」客戶採取下列確認客戶身分管控措施。
 - (一) 每七年進行一次客戶定期審查。

- (二) 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針對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

四、本行確認客戶身分管控簡化措施

- (一) 針對於本行開立帳戶逾12個月無交易(以客戶帳戶最後異動日為基準日起算)且最近半年帳戶平均餘額在下列金額範圍內之客戶，得不執行上述確認客戶身分管控措施。
1. 高風險客戶：新台幣參萬元以下(含)；
 2. 一般風險客戶：新台幣伍萬元以下(含)；
 3. 低風險客戶：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含)。
- (二) 如上述久未往來客戶突有交易發生、或交易模式有重大改變時(如突有大額之交易)，應於次月啟動對該客戶之定期審查及風險評估資料更新作業。
- (三) 但遇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上述確認客戶身分管控簡化措施：
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第八條、

本行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本行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本行依據下列指標，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作業：

一、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二、目標市場。

三、銀行交易數量與規模。

四、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客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服務或交易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交易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

五、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

六、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七、銀行內部管理階層所提供的管理報告。

八、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報告。

九、主管機關發布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資訊。

本行之全面性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結果做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

本行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本行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本行於完成或更新機構風險評估報告，應會簽母公司法令遵循處並呈報本行董事會，並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09月11日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08月20日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07月29日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02月21日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02月20日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修訂

附錄 特定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客戶類型

- 一、 外國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 客戶為金融機構而未建置完善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者。
- 三、 客戶產品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例如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提供者等。
- 四、 客戶被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經金融情資分送運用成案者。
- 五、 外國公司或個人在本行開立 OBU 帳戶者。
- 六、 客戶交付、提供自己或他人帳號予他人使用而經裁處告誡者。
- 七、 自然人客戶及企業戶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屬遭「遣送出境」之外籍人士。
- 八、 客戶為「集團通報名單」。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修訂

京城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兼營業務與銀行本業之差異項目對照表

附件三

一、信託業務

差異項目	信託業務
用詞定義	無差異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	無差異
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	無差異
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無差異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從事相關業務之政策及程序	無差異
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之資料保存	無差異
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	對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其他金融機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信託，其信託資金雖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無差異
其他應注意事項	無差異

二、保險代理人業務

差異項目	保險代理人業務
用詞定義	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指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者。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除客戶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外，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人身保險代理人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 (二)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公司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 確認客戶身分其他應遵循之事項 (一)招攬時應注意事項： 1. 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應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

	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或予以記錄；若評估有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徵兆，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法人投保時，應要求提供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營業執照、其他設立或登記證照等)及持有或控制該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的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或予以記錄；並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招攬報告註明。 2.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於辦理檢核管理作業程序簽署時應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填寫之要保文件。法人投保者，應採合理方式了解其營業性質、實質受益人與控制結構，並保留相關資料。 3. 為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有關身分證或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該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當事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當事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4.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應查證代理之事實，並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及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對於非「面對面」招攬之客戶，應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辦理，以降低風險。 (三)對客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應予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持續審查機制	不適用
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	不適用
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無差異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從事相關業務之政策及程序	不適用
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之資料保存	無差異
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	無差異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無差異
其他應注意事項	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公司所簽訂合約中，約定其應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並配合協助保險公司辦理客戶身分資訊蒐集或驗證作業。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配合辦理業務往來之保險公司所要求之業務招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應辦理事項，以利必要時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客戶身分資料。

銀行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一、產品/服務—存提匯款類

- (一) 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二)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三)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四) 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
- (五) 不活躍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六) 客戶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七)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
- (八) 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九) 客戶經常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十) 客戶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並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一) 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提，或特定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二) 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三) 客戶結購或結售達特定金額以上外匯、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者。
- (十四) 客戶經常性地將小面額鈔票兌換成大面額鈔票，或反之者。
- (十五) 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十六) 在短時間內，多個客戶網銀交易透過同一電腦 IP 位址辦理，且密集轉入相同受款帳號累積達特定金額。

二、產品/服務—授信類

- (一) 客戶突以達特定金額之款項償還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者。
- (二) 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或使用無關連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作為擔保品或保證申請貸款者。
- (三) 以現金、約當現金或易於變現之資產所擔保之貸款發生違約事件，意圖使銀行處分擔保品。

三、產品/服務—OBU類

- (一) 在一定期間內，多個境內居民接受一個境外帳戶匯款，其資金的調撥和結匯均

由一人或者少數人操作。

- (二) 帳戶以一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之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屬有規律性質，且該帳戶資金往來在一定期間內達特定金額以上。
- (三) 客戶帳戶累積大量餘額，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達特定金額以上。
- (四) 客戶經常存入境外發行之旅行支票及外幣匯票。
- (五) 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產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四、產品/服務—貿易金融類

- (一) 提貨單與付款單或發票的商品敘述內容不符，如進出口的產品數量或類型不符。
- (二) 產品和服務之定價，或於發票中所申報的價值，明顯與該商品的市場公平價值不符(低估或高估)。
- (三) 付款方式不符合該交易的風險特性，如預先支付貨款給一個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新供應商。
- (四) 交易中所使用的信用狀常頻繁或無合理解釋大幅修改、延期或更換付款地點。
- (五) 利用無貿易基礎的信用狀、票據貼現或其他方式於境外融資。
- (六) 運送之物品與客戶所屬產業別、營運項目不符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
- (七) 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之活動，包括輸出入受禁運或限制輸出入貨品者(如外國政府的軍事用品、武器、化學物品，或金屬等天然資源)。
- (八) 貨物運至或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九) 運輸的貨物類型容易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如高價值但量少之商品(如鑽石、藝術品)。

五、產品/服務—通匯銀行類

- (一) 金融同業帳戶收付金額與其存款規模明顯不符、金額波動明顯超過存款變化幅度，或資金往來帳戶收付金額與其本身營業性質不符。
- (二) 無法辨識過渡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之實際帳戶持有人。
- (三) 與通匯銀行間的現金運送模式有重大改變。
- (四) 通匯銀行的現金存款金額與次數快速增加，然而其非現金類存款並無相對增加。

六、產品/服務—保管箱類

- (一) 客戶異常頻繁使用保管箱業務，如頻繁開啟保管箱或另行租用多個保管箱者。
- (二) 客戶夥同數人開啟保管箱，或非原租用人頻繁開啟保管箱者。

七、產品/服務—其他類

- (一) 同一預付或儲值卡公司(Prepaid card company)在其不同國家帳戶間之頻繁資金往來達特定金額以上。
- (二) 以個人帳戶處理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公務；或以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帳戶支付外國公民的個人支出(例如大學生的日常支出)。

八、 異常交易活動/行為—交易行為類

- (一) 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達特定金額以上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達特定金額以上之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數千萬元）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
- (二)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三) 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九、 異常交易活動/行為—客戶身分資訊類

- (一) 客戶具「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 (二) 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 (三) 辦理國外匯出匯款之匯款人與受款人間無法對雙方關係提出合理解釋者。

十、 資恐類

- (一) 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二) 在一定期間內，年輕族群客戶提領或轉出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轉帳或匯款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立即結束往來關係或關戶。
- (三) 以非營利團體名義經常進行達特定金額以上之跨國交易，且無合理解釋者。

十一、 跨境交易類

- (一) 客戶經常匯款至國外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二) 客戶經常由國外匯入大筆金額且立即提領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三) 客戶經常自國外收到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後，立即再將該筆款項匯回同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另一個人，或匯至匯款方在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帳戶者。
- (四) 客戶頻繁而大量將款項從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的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出者。

信託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一、產品/服務—信託帳戶類

- (一) 同一信託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進出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二)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信託帳戶辦理多筆現金進出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三)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辦理現金進出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四) 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信託者。
- (五) 不活躍信託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六) 信託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並立即解約者。
- (七) 客戶經常於相關信託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八) 客戶經常要求以現金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九) 客戶經常代理他人或特定信託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入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 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要求開立憑證，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一) 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產品/服務—信託架構類

- (一) 客戶設立信託帳戶無法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目的或動機。
- (二) 客戶對信託帳戶的信託結構或交易使用複雜的安排致對其信託目的與用意產生疑慮。

三、異常交易活動/行為—交易行為類

- (一)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之信託且顯屬異常者。
- (二) 客戶短期內以現金分散購買信託產品再集中退出或以現金集中購買再分散退出，與其身分、財務狀況、經營業務明顯不符者。
- (三) 客戶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短期內頻繁以現金購買信託產品。
- (四) 信託資金使用在一些不尋常的商業交易或其他金融活動。
- (五) 客戶簽訂信託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相距時間不久且無正當原因者。
- (六)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四、異常交易活動/行為—客戶身分資訊類

- (一) 客戶具「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 (二) 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三) 客戶或其信託關係人試圖逃避聯繫。

(四) 信託條件或交易具非法目的或與已知之客戶財富來源、建立該信託帳戶目的與預期內容不符。

五、資恐類

交易有關對象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 武擴交易態樣

一、 交易前-客戶身分資訊

- (一) 客戶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客戶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
- (三) 客戶投保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二、 異常交易-客戶異常行為類

- (一) 客戶投保大額躉繳之保險，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或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二)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 (三) 客戶平時以定期付款方式繳交保費，突然要求訂立一次付清保費的大額契約。
- (四) 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含OIU商品)，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三、 異常交易-跨境交易類

- (一)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三) 帳戶以一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之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數有規律性質，且該帳戶資金往來在一定期間內達特定金額以上。
- (四) 客戶經由海外代理人或其他公司介紹，而這些公司設立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為高風險國家地區，或向來以貪汙或製毒或販毒聞名的國家。
- (五) 客戶自境外以匯款方式重複或溢繳保費，並要求以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現金方式退回溢繳費用，或要求退匯至非原匯款帳戶。

四、 異常交易-大額交易類

- (一) 客戶以現金，且以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繳交保費，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五、 異常交易-客戶身分資訊類

- (一) 客戶涉及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欲投保

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商品，或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時間與案件發生時間相近者。

(二) 客戶具「保險代理人(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六、 異常交易-資恐或資助武擴類

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與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器擴散有關聯者。

七、 其他類

其他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